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發行國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在中國公開發售及發行合計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須視乎批准的國內發行上限而定)的國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1. 背景

為了使本公司滿足中長期資金需要，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融資成本，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及議決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在中國公開發售及發行合計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須視乎批准的國內發行上限而定)的國內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國內公司債券發行須取得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

2. 建議的國內公司債券發行

國內公司債券發行之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 合計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須視乎批准的國內發行上限而定)
- 年期： 5年至7年(單一年期或混合年期)，年期類別及每一類別的發行規模須由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和市場狀況而釐定。
- 發行價： 國內公司債券之面值。
-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須由本公司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參照當時市場利率及市場詢價而磋商確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滿足中長期發展資金需要及改善資本架構。
- 發行方式： 有關機構投資者的詢價或建檔、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況而釐定。
- 上市： 上市及交易國內公司債券的申請須在完成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做出。
- 擔保：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或於該等金額到期時未能償還國內公司債券的本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額，本公司須採取一系列保證償還措施，包括惟不限於：(i)不向股東宣派任何溢利分派；(ii)押後進行資本開支項目，如重大投資、合併或收購；(iii)減少或終止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資及獎金；及(iv)不批准主要負責人的任何轉移或借調。

決議案有效期限： 股東就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境內公司債券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3. 向董事會的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發行當時現行市況處理(包括惟不限於)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下列事項：

- 1)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特定情況及現行市況釐定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對該等條款及安排作出調整，包括惟不限於總金額、到期日、票息或計算公式、時間、發售批次(如有)、贖回及購回機制(如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及方式、配售安排、上市地點及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委任有關中介機構及編製向有關監管當局送呈的有關申請文件；
- 3) 甄選債券受託經理人，簽署及簽立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及制定國內公司債券持有人召開會議的規則；
- 4) 簽署、修訂、落實及簽立所有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文件、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定文件，包括惟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人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各類公告，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規則作出適當的資料披露；
- 5) 辦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批准、登記、存案、核准及同意程序，處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後國內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及採取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視為必要及適當的行動；
- 6) 向有關監管當局申請批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根據有關監管當局的意見或有關公司債券的

發售及發行的有關當局的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動，對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特定條款及安排作出調整；

- 7) 辦理有關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本金及利息的償還；
- 8) 如市況或政策及規例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國內公司債券發行；及
- 9) 辦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

在獲得上述股東授權條件下，董事會將轉授該等授權予由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債券發行委員會，除非有關法律及規例、政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全體董事參會的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採納執行上述經授權事宜，由債券發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簽字均可實施。

上述授權如獲授出，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國內公司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向董事會授權處理的上述各問題已完成之日有效。

4. 進行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藉建議發行國內公司債券，本公司將有助滿足中長期資本需要及改善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公司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總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國內公司債券；
「國內公司債券發行」	指	在中國公開發售及發行國內公司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國內公司債券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